附件2

建德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

|  |  |
| --- | --- |
| 企业名称（或经营者姓名） |  |
| 住所（经营场所）地址 | 该住所（经营场所）地址位于： 省 市 县（市、区） 街道（乡、镇） 小区（路、村） 门牌（房号） |
| 房屋产权所有人 |  | 身份证号码 |  |
| 手机号码 |  |
| 是否有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 □有 □无 | 产权证号 |  |
| 房屋性质 | □非住宅（不含车库、柴间） □农民自建房、临街底层住宅、车库、柴间 |
| 使用权取得方式 | □租赁 □自有 □无偿使用 |
| 房产使用时间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申请人承诺 | 本申请人已阅读《建德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申报承诺制实施办法》，知晓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所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符合规定并郑重作出以下承诺：1.申请人对住所（经营场所）已依法取得使用权，符合建筑安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以及国家安全等要求，符合国家对相关行业的特定要求，不属于《建德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申报承诺制实施办法》中规定的不得作为市场主体住所登记或不适用住所申报承诺制的情形：违法建筑，经鉴定的危房，非规划为经营性用途的地下空间，未经安全鉴定的自建房，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住宅，军队、武警等单位所有、属于专项管理的房屋等。2、从事《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使用农民自建房、临街底层住宅（不含地下室）、柴间或车库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的，申请人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省物业管理条例》等规定，遵守公序良俗，并已征得利害关系人书面同意。3.申请人对住所（经营场所）的真实性、合法性、安全性和有效性负责，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与实际一致。4.不以办理营业执照作为确认房产权属、认定房屋使用属性或作为征收补偿的依据。5.对营业性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法律、法规、规章对住所（经营场所）有特定条件规定的，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上内容真实、合法、有效，若违背以上承诺，相关法律后果及责任由本申请人承担，并自愿接受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约束和惩戒。**承诺单位名称：****申请人签字或盖章：** **手机号码：**  年  月  日  |